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研究生獎學金」辦法
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93.02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97.08.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8.09.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8.10.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第 1 條： 為鼓勵本校研究所之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出專利申請，有效開發創造力與創意思考，提昇技術與學術水準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 2 條：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
- 第 3 條：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外兼職之全職學生為原則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計劃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項獎學金者，亦不得兼領本項獎學金。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乙份，至各系所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： 碩士班第二學期起(含)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可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三、申請時須已具備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證書(含)或參加相等程度之英檢報名一次。
 - 四、申請時需完成以下之任一項：專利之申請、論文之刊登(或接受函)、競賽得獎。
 - 五、申請時，研究生須取得所屬研究所核發前一學期服務學習證明。
- 第 5 條： 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核發之權重如下：
- 一、持有前一學期研究生服務學習者，均分總權重之 30%。
 - 二、專利、論文及競賽表現佔總權重之 70%，各項配比如下：
 - (一)發明專利完成申請程序，每件 3 點。
 - (二)新型專利取得或完成申請程序，每件 1 點。
 - (三)國內外期刊(SCI、SSCI、TSSCI 等級)論文投稿(需指導教授簽名證明)，每篇 3 點。
 - (四)其他國內外期刊、國內學報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1 點。
 - (五)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，金牌或第一名每件 4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每件 3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每件 2 點及佳作每件 1 點。
 - (六)以上之專利、論文、競賽，研究生須為教師以外的第一作者方可列計。
 - (七)專利送件中及論文投稿中，最多只能累計 4 點。

第 6 條： 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原則，以該學年度之獎學金預算額度，經相關審核程序審核後，依入學後累計點數(第五條第 2 款)分配權重以核發獎學金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 7 條： 本辦法之獎學金發給均以研究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(延修生除外)，凡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須如數繳回該學期領取之本項獎學金。

第 8 條： 本辦法若執行上有未定事宜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執行之。

第 9 條：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